## 中國文化大學博士班學位審定表

110 . 5 . 5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、110. 5. 19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院系所組：文學院 哲學系 博士班

二、授予學位：文學博士

三、適用年度：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，109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者得選擇適用

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24 學分

五、承認他所（含國內、外）學分數：0 學分

六、必修科目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代號 | 科 目 名 稱 | 學分數 | 時 數 | 備 註 （ 說 明 ） |
| 0151 | 中國哲學專題研究 | 4 | 4 |  |
| 1678 | 西洋哲學專題研究 | 4 | 4 |  |
|  | 合 計 | 8 | 8 |  |

七、基礎學科（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，入學後須補修底下之基礎學科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科 | 目 | 名 | 稱 | 學分 數 | 時數  | 備 註 （ 說 明 ） |
| 1 | 中國哲學史(上) | 3 | 3 | 於此 8 門課中任選 12 學分。所選課程中至少 1 門課需與論文相關。 |
| 2 | 中國哲學史(下) | 3 | 3 |
| 3 | 西洋哲學史(上) | 3 | 3 |
| 4 | 西洋哲學史(下) | 3 | 3 |
| 5 | 基本邏輯 | 4 | 4 |
| 6 | 倫理學 | 4 | 4 |
| 7 | 知識論 | 4 | 4 |
| 8 | 形上學 | 4 | 4 |
|  | 合 | 計 | 12 | 12 |  |

各科皆得以大學所修相同科目相抵，「中國哲學史」另得以「中國思想史」相抵。

入學考試專業科目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得以扺免「中國哲學史」及「西洋哲學史」。

八、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：得就下列兩方案擇一通過

【方案一】期刊論文寫作

【方案二】需通過以下兩項考科筆試：（考科一）中國哲學基本問題、西洋哲學基本問題，任選一科；以及（考科二）任選一門曾修習及格且與論文相關之科目。

九、資格考試相關規定

▓選擇【方案一】者，須符合下列期刊類型及論文篇數規定：1.SSCI(1 篇)， 2.A&HCI(1 篇)，3.TSSCI(1 篇)，4.THCI(1 篇)，5.SCI(1 篇)，6.EI(2 篇) 或 7.CSSCI(1 篇)

備註：所發表論文限哲學理論及其應用領域相關，CSSCI 期刊檢核依據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認列標準。

▓選擇【方案二】者，需修習中、西哲學課程各 4 學分且及格，經所長核可後方得申請。

十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及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施實要點」辦理。

**中國文化大學博士班學位審定表**

一、院系所組：文學院 哲學系 博士班

二、授予學位：文學博士

三、適用年度：10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。103.5.21 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24學分

五、承認他所（含國內、外）學分數：0學分

六、必修科目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代號  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時數 | 備註（說明） |
| 0151 | 中國哲學專題研究 | 4 | 4 |  |
| 1678 | 西洋哲學專題研究 | 4 | 4 |  |
|  | 合 計 | 8 | 8 |  |



七、基礎學科（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，入學後須補修底下之基礎學科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時數 | 備註（說明） |
| 1 | 中國哲學史(一) | 4 | 4 | 1.於此8門課中任選3門，共計12學分。2.所選3門課中至少1門課需與論文相關。 |
| 2 | 西洋哲學史(一) | 4 | 4 |
| 3 | 中國哲學史(二) | 4 | 4 |
| 4 | 西洋哲學史(二) | 4 | 4 |
| 5 | 基本邏輯 | 4 | 4 |
| 6 | 倫理學 | 4 | 4 |
| 7 | 知識論 | 4 | 4 |
| 8 | 形上學 | 4 | 4 |
|  | 合 計 | 12 | 12 |  |

各科皆得以大學所修相同科目相抵，「中國哲學史」另得以「中國思想史」相抵。

入學考試專業科目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得以扺免「中國哲學史」及「西洋哲學史」。

八、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

【考科一】**中國哲學基本問題、西洋哲學基本問題，任選一科。**

【考科二】任選一門曾修習及格且與論文相關之科目。

九、資格考試相關規定

已修習中、西哲學方面課程各4學分及格者，經所長核可。

十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及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施實要點」辦理。